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專題實作補助要點

114年12月2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一、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成效，落實培育創新與應用人才之教育目標，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專題實作精神，鼓勵學生以個人或團隊形式進行專題製作，並在教師指導下參與國內外競賽。藉由實務創作歷程，培養學生自主探究、跨域整合、創新應用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及團隊成員須為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士班四年級在學學生。
- (二) 申請案件須由一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 專題內容須為學生自主構思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本補助以申請人及團隊於計畫期間實際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競賽為必要條件，申請時應提出參賽規劃，並應依原定規劃於離校前完成至少一次校外競賽之參賽，非經特殊事由不得任意更換參賽項目，並須於成果繳交時一併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作為本案成果審查之依據。
- (四) 同一學生於在學期間僅得獲本項補助一次（不分個人或團隊）。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本補助經費僅得核銷專題製作過程所需之材料費，申請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單據，並依實檢據核銷，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二)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 個人申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原則。
 2. 團體申請（2至5人）：補助金額以個人額度肆仟元為基準，並依實際參與人數給予團隊加乘，以兼顧團隊規模需求及年度預算控管。
 3. 本補助之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及團隊加乘比例，將依當年度預算配置訂定，並提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審議通過，俾憑辦理後續公告申請事宜。
- (三) 本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核定項目及金額支用。受補助者若未依規定使用補助經費，或成果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得依情節輕重調整、撤銷或追回補助經費。
- (四) 已獲本補助之專題，不得就相同支出項目重複申請其他獎（補）助。

四、審查方式

- (一) 申請人應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將符合審查標準之案件提送審查程序辦理。
- (二) 本要點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
- (三) 審查標準不以預計參與競賽之數量多寡作為評分依據。審查重點包括專題內容之可行性、預期效益（如參賽規劃）及經費規劃之合理性等，得視年度狀況調整評選指標及比重，經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及核定金額。

五、執行期程

本補助作業依學年度流程規劃辦理，惟深耕經費係以年度編列，故專題執行期間得視實際作業需求採跨年度方式進行；相關公告、收件及審查作業由承辦單位依期程辦理，受補助者應依核定期限完成執行、核銷及成果繳交作業。

六、成果繳交與結案

- (一) 專題應依核定期程完成執行，受補助學生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內含專題成果、競賽參賽證明等其他相關資料，以作為結案與成果發表之依據。
- (二) 成果文件及作品應標示「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字樣或使用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識別標誌，以利成果展示與推廣。
- (三) 為促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得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展示活動，受補助學生應配合參與並分享專題執行成果。
- (四) 受補助學生之申請資料及成果，應授權本校於合理範圍內，無償、非專屬、永久且不限地域使用，作為教育推廣、成果展示或其他非營利用途。

七、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年度公告及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